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93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ＯＯ
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
　　孫德沛律師
　　廖沿臻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專利係以旋轉方式進行扣合，而系爭產品係以旋轉方式進行壓合，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下稱請求項）1所界定之旋扣結構技術特徵不同，系爭產品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1F文義所讀取，即未落入該請求項之文義範圍。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係以實質相同的方式，達成不同之功能，且得到不同之結果，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1F未構成均等。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6、8、10、11為直接或間接附屬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均包含該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因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均等範圍，亦未落入上開附屬項之文義、均等範圍。從而，上訴人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等節，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